

从“丢包”到“挖币”

长沙天心检察拆解一起毒品案的洗钱新套路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彭雨璇)欧某秋把一包东西悄悄藏在某个不起眼的角落,然后另一名男子若无其事地走近,取走包裹,迅速离开。

这不是电影里的桥段,而是一起典型的新型毒品交易现场。唯一不同的是,从头到尾,他们没碰过一次面,没用过一分现金,甚至没在任何一个主流社交软件上留下完整对话记录。

交易在境外加密平台上撮合,毒资用虚拟货币结算,毒品靠“丢包”交接——欧某秋以为自己编织了一张天衣无缝的匿名“毒网”。近日,天心区检察院向媒体披露欧某秋如何贩卖毒品、洗钱等犯罪事实。

故事要从一条境外消息说起。欧某秋在某加密社交平台发布信息,兜售含

依托咪酯的“上头电子烟”。依托咪酯是一种麻醉类药物,被非法用于制作所谓“上头电子烟”,吸食后会引发头晕、抽搐,严重时甚至呼吸暂停。经过境外中间人牵线,他与买家李某达成了交易。买家支付虚拟货币,他收到后,以“丢包”方式藏匿毒品并通知对方自取。

“这类案件最大的难点,就是把藏在区块链和加密平台背后的人揪出来。”承办检察官介绍。欧某秋自认为选择了一条“安全通道”:境外平台不要求实名注册,虚拟货币交易记录看似“无迹可寻”,再加上非接触式的“丢包”模式,人、货、款三条线几乎完全分离。

但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从海量电子数据中固定了两组关键证据:

一是境外加密平台的联络记录,二是虚拟货币的收付流水。区块链上的每一笔转账都被完整记录,只是需要专业技术“翻译”成能指证的证据;而加密平台上的对话,虽然平台本身隐蔽,但只要登录过,就会留下“数字指纹”。

证据链条闭合后,检察机关不仅指控欧某秋贩卖毒品罪,还追加了一项洗钱罪——欧某秋明知是毒资,仍利用虚拟货币进行收付,意图掩饰资金来源和性质。法院最终以贩卖毒品罪、洗钱罪对其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技术翻新,但禁毒决心不移。”天心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起案件是毒品犯罪向网络空间渗透的缩影。含依

托咪酯的“上头电子烟油”被伪装成普通消费品,毒资在区块链上“洗白”,交易双方试图利用网络匿名性和虚拟货币去中心化等特性逃避监管。

检察官提醒:境外社交软件并非法外空间,不要因为好奇触碰“上头电子烟”。吸食依托咪酯带来的短暂“上头”,背后是致命风险;而一旦参与贩卖,哪怕一次、哪怕只有极小剂量,即构成贩卖毒品罪。如果再利用虚拟货币掩饰毒资来源,还将叠加洗钱罪,面临数罪并罚的沉重代价。如发现涉毒线索,请立即报警或拨打12309检察服务热线举报。天心区检察院将持续以“零容忍”态势,深挖彻查各类新型毒品犯罪,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清朗网络空间。

以案释法

挪用学员学费 32 万余元 培训公司教务主管获刑 10 个月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舒慧)廉洁自律是职场从业的根本底线,遵纪守法是履职尽责的基本准则。某培训公司教务主管贺某却漠视法律红线、背弃职业操守,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挪用学员学费,用于个人挥霍及非法活动,最终触犯刑法、身陷囹圄,为自己的贪念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2023年11月20日,贺某入职长沙市芙蓉区一家培训公司,任职教务主管。其岗位职责涵盖学员报名登记、学费代收代缴、课时统筹安排等核心教务管理工作,日常直接经手企业资金流转关键环节,具备职务便利及资金操作空间。

任职初期,贺某尚能严守岗位职责、依规开展各项工作。自2024年10月起,其逐渐放松思想防线,疏于自我约束,滋生贪念,铤而走险,将岗位职权当作谋取

私利的工具。因个人债务缠身、贪图享乐,为满足个人挥霍及赌博需求,贺某打起了学员学费的主意。

为规避公司财务监管、掩盖违法事实,贺某采取私下收取学员学费、篡改课时信息、拆分录入业务数据等隐蔽手段,刻意向公司隐瞒真实学费收缴情况,持续挪用公司应收学费资金,用于个人还债、打牌赌博及日常消费,在职期间累计挪用资金共计327202.4元。

2025年4月22日,公司在日常核查中发现贺某的违规操作,其挪用资金的违法事实彻底败露。事发后,贺某向公司出具书面保证书,承诺限期全额退还挪用资金、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但未按承诺足额退赔款项。同年6月4日,贺某从该公司离职。经企业全面核查确认上述挪用金额属实,截至2025年7月3

日,贺某仅向公司退还款项1万元,大部分涉案资金未予退还。

芙蓉区人民检察院经依法审查查明,贺某作为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数额较大,且部分资金用于非法活动,绝大部分挪用资金超过3个月未归还,其行为已涉嫌挪用资金罪。最终,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公诉意见及量刑建议,判处贺某有期徒刑10个月;责令其继续退赔剩余涉案资金317202.4元,依法发还给被害企业。

检察官提醒:各行各业从业人员应当坚守职业操守、筑牢法治思维,时刻敬畏法律、敬畏岗位职责,摒弃侥幸心理,切勿以身试法、因小失大,切勿将岗位职权异化为谋私工具,自觉守住纪律底线与法律红线。

以检察力量助推 长浏快线加速建设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谭玉芳 吉浩)今年6月初,浏阳市人民检察院驻经开区检察联络室应中建五局长浏磁浮快线项目部邀请,参与“超英廉洁文化示范点”创建暨廉洁共建活动。仪式上,检察官蔡晓晨以建筑工程领域预防职务犯罪为主题开展专题讲座。台下,项目部管理人员听得认真。

这堂法治课,源于几个月前的一起小案子。

今年初,曾某某涉嫌盗窃长浏快线土建二标段工地电缆线案移送至浏阳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蔡晓晨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带着办案团队走进了永安镇的那个工地。长浏快线是全国首条磁悬浮市域铁路示范工程,也是湖南省“十五五”规划中的重点交通项目,对浏阳发展意义重大。

“什么是贪污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的立案标准是多少?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会有什么法律后果?”讲座中,蔡晓晨结合工程建设领域的常见风险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真实发生的案例,把枯燥的法律条文讲得清清楚楚。“以前觉得职务犯罪离自己很远,听了课才知道,工程管理中的很多‘小意思’可能就是‘大陷阱’。”一名项目经理课后说。

从一条电缆线的被盗,到一份风险提示函的制发,再到一堂法治课的讲授,浏阳市检察院用“小切口”做出了服务重大民生工程的“大文章”。浏阳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阶段,该院将继续为长浏快线等重大民生工程提供法治服务,助力金阳新城建设,为浏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图片新闻

“检察蓝”守护 祖国花朵

近日,湘西州检察院举办“检察爱四十载,携手向未来”检察开放日活动。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纪委监委、公安、教体、民政、妇联等未成年人保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代表和学生代表应邀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共筑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法治屏障。图为单位代表和学生代表参观“启明·青禾”工作室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服务中心。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刘芳云 曹中丽

